

最新道路运输管理 法规汇编

ZUIXINDAOLUYUNSHUGUANLI
FAGUIHUIBIAN

本书编写组 编

警官教育出版社

最新道路运输管理法规汇编

主 编 王利群 王 玉
副主编 李文莉 吴永才

警官教 育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运输管理法规汇编/王利群主编. —北京: 警官教育出版社, 2000.4

ISBN 7-81062-287-0

I. 最... II. 王... III. 道路-运输管理-法规-中国-汇编
IV. D922.2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2124 号

最新道路运输管理法规汇编

ZUIXIN DAOLU YUNSHU GUANLI FAGUI HUIBIAN

王利群 王 玉 主编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9.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83 千字

印 数: 0001 册—2000 册

ISBN 7-81062-287-0/D·129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目 录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公布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1996年
10月1日起施行)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
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
议通过 1999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66)

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29日交通部、国家经委联合发布) (78)

二、运政执法部分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1995年3月20日交通部令1995年第1号发布 自1995年7月
1日起施行) (89)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996年9月25日经第16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6年9月
25日交通部令1996年第7号发布 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95)

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

(1998年3月9日交通部令1998年第3号发布 自1998年4月

1日起施行) (121)

道路运政管理工作规范

(1997年8月22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516号) (133)

三、旅客运输部分

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

(1995年5月9日交通部令1995年第2号发布施行) (193)

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管理规定

(1998年10月21日交通部令1998年第8号发布施行) (198)

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1989年12月18日交通部交运字〔1989〕709号

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203)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1995年9月6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828号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207)

关于贯彻《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11月14日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公客字

〔1995〕226号) (224)

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

(1996年3月18日交通部、国家计委交公路发

〔1996〕263号 自1996年5月1日起实施) (237)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 (试行)

(1993 年 6 月 21 日交通部交运发 [1993] 644 号) (241)

汽车旅客运输班车客运服务质量标准 (JT/T3142-90)

(1990 年 12 月 22 日交通部批准 1991 年 5 月 1 日实施) (246)

汽车旅客运输服务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 (试行)

(1991 年 10 月 5 日交通部交运字 [1991] 713 号) (254)

道路旅客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 (试行)

(1993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交运发 [1993] 531 号) (270)

四、货物运输部分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1999 年 11 月 2 日经第 11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1999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令 1999 年第 5 号发布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7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93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运发 [1993] 1382 号

自 199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0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意见

(1994 年 10 月 22 日交通部公路管理司

公货字 [1994] 163 号) (31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1995 年 12 月 4 日交通部交公路发 [1995] 1154 号

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25)

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1995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1283 号)

自 199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334)

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1996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6〕1039 号)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52)

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

(1997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令 1997 年第 4 号发布)

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65)

关于发布道路货物运单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18 日交通部公路管理司公货字

〔1997〕182 号) (373)

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 (试行)

(1993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交运发〔1993〕531 号) (375)

五、汽车维修、车辆技术管理部分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19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交公路字〔1986〕956 号发布执行) (381)

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990 年 3 月 7 日交通部令 1990 年第 13 号发布)

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86)

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

(1991年4月10日交通部令1991年第28号发布

自1991年6月1日起执行) (407)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1998年3月4日交通部令1998年第2号发布

自1998年4月1日起施行) (411)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

(1998年6月12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8]349号

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417)

汽车维修合同实施细则

(1992年2月14日交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交运发

[1992]112号 自1992年3月1日起施行) (422)

关于发布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1992年1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部工商同字

[1992]第21号) (426)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1997年2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自1997年7月1日

起施行) (429)

六、装卸部分

道路运输货物装卸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 (试行)

(1993年12月26日交通部交运发[1993]1384号) (459)

七、服务部分

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

(1991年4月23日交通部令1991年第29号发布

自1991年10月1日起施行) (465)

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

(1998年2月26日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令1998年

第4号发布 自1998年4月1日起施行)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机动车

准驾证管理规定

(1999年7月5日交通部令1999年第2号发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474)

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7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

246号发布执行) (485)

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班)开业条件

(1995年11月15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

1079号发布施行) (490)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业管理办法

(1996年1月26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6〕109号

发布施行)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23日交通部令1996年第11号发布施行) (505)

道路商品汽车发送管理办法（试行）

（1997年2月13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75号

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 （518）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

（1999年10月11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9〕535号

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 （526）

道路运输服务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

（1993年12月26日交通部交运发〔1993〕1384号） （534）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认定规则（试行）

（1992年8月13日交通部运输管理司运机字

〔1992〕205号 自1992年10月1日起试行） （537）

八、企业管理及其他部分

联运工作条例

（1984年10月26日国家经济委员会、铁道部、交通部、

中国民航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施行） （549）

关于发展联合运输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6年4月25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铁道部、交通部发布实行） （553）

汽车运价规则

（1998年8月17日交通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交公路发

〔1998〕502号 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

立项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993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交运发〔1993〕1178 号

发布执行) (573)

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

(1994 年 7 月 18 日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交公路发〔1994〕686 号发布施行) (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规定

(1995 年 9 月 12 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5〕

860 号发布施行) (580)

交通汽车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1997 年 9 月 3 日交通部交公路发〔1997〕

540 号发布施行) (597)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6号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修正 199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

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

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